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仇如愚、周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仇如愚，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上海恒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今，担任江苏康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今，担任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波，女，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起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担任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担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担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仇如愚、周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仇如愚	8	8	0	0	否	4
周波	8	8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仇如愚、周波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5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等事项	同意
2021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事项	同意
2021年7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制定《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	同意

月 5 日	第三次会议	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股份转让管理办法（草案）》等事项	
2021 年 8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事项	同意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	同意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事项	同意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项	同意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制度等事项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

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仇如愚、周波

2022年3月30日